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司名称: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室

联系电话: 0971-8018890

电子邮箱: qhrkzx@126.com

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1-057

采 购 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授予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处罚.....	1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版）.....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1-05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1-0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98400.00元(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	698400.00元(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磋商内容	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0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4日 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09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0974-8582800 联系地址: 兴海县农牧路农牧大楼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71-8018890 邮箱地址: qhrkzx@126.com 联系地址: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1-057
2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2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3	采购人	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98400.00元（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698400.00元（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p>

		<p>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帐号：0209201000227171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1、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汇（转）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9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 11609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费：壹万元整（¥1000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审核及所有工作。
2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供应商有关的费用。磋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磋商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供应商截止期前，磋商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磋商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供应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供应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服务费、检测费、税金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磋商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供应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磋商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4) 人员配备表
- (15) 企业声明函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11.1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5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密封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供应商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供应的，磋商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磋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供应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磋商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磋商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磋商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付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供应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

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供供应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水平 (60)	1、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8分） 项目设计工作目标制定合理，简介明了，内容涵盖全面；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林草作业设计标准要求为设计依据，科学严谨、经济合理的得8分；有项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依据符合国家、省相关林草作业设计标准要求设计，描述完整的得5分，有设计工作目标，描述粗略，设计依据不全的得2分；未

	<p>提供的不得分。</p> <p>2、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0分）： 设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设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7分；设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粗略的得4分；只提到设计方案，但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方案（22分）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全面，内容简单粗略的得5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没有实施方案且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人员配备（12分）： ①编制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其他参与编制人员为农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加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10分）：项目设计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考虑全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保证设计编制计划顺利完成的得10分；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描述完整，能保证设计编制按期完成的得7分；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描述简单粗略的得4分；只提到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但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切合实际、能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合理化建议能有效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质量，明显起到节约成本等有利实用的得10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描述完整，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7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描述简单粗略的得4分；只提到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但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履约能力</p> <p>类似业绩情况（15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p>

	(15分)	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需提供项目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5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有详尽的售后、验收等方面的承诺、有无数据成果保密、编制和修改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所述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的得5分;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有成果保密、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的方案,但描述不全面的得3分;供应商编写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说明: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p> <p>(3) 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XX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磋商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成交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约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贷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

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

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1-057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供应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供应商有效期内撤回供应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供应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磋商内容	首次报价	交付时间
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人员或设备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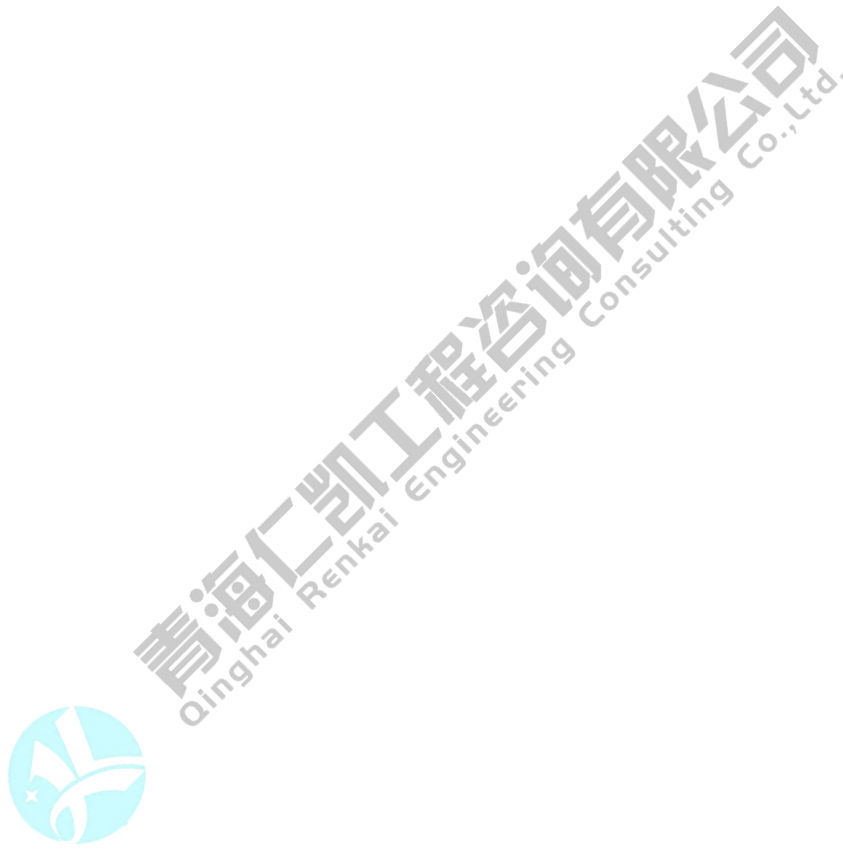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inghai Re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13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投标人自拟。



附件 14：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6: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 从业人员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 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 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 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服务内容	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项目说明

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98400.00 元（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投标文件中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审核及所有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作业设计编制	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 复项目	项	1	



（二）详细服务规范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分为两部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和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包括：人工造乔木林 0.2 万亩、人工造灌木林 0.8 万亩、封山育林 21.8 万亩、退化林修复 1.06 万亩。

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包括：围栏封育 20 万米、退化林草地改良 10 万亩、毒害草综合治理 1 万亩。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 （1）编制《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 （2）按要求进行兴海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现地调查工作；
- （4）负责组织办理批复手续所需的所有评审会及会务工作；
- （5）负责其他与出具成果相关的工作内容；
- （6）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项过程资料）
- （7）为发包人取得作业设计的批复。

（8）组织专家评审：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省林草局，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作业设计评审会，并获取专家组出具的一致同意审定的评审意见。作业设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文本及相关附件、附图进行修改完善。